

# 110 年度資通安全暨個人電腦周邊軟硬體設備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

## 工作需求

### 一、投標廠商應具備之資格：

具 1 年(含)以上政府機關資訊相關設備維修經驗者，投標廠商須於投標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本院進行資格審查作業。

### 二、資安兼資訊工程師應具備之資格：

大學(含)以上資訊相關科系畢業，具有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規定之「資通安全專業證照」或資安專長證明將列為優先考量，相關規定請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站 (<https://nicst ey.gov.tw/>)。投標廠商須於投標時提出工程師之學歷與資安專長證明，以利本院進行資格審查作業。

### 三、維護標的：

本院新廈、第二辦公室及羅東辦公室所屬個人電腦暨週邊軟、硬體設備等資訊與安全項目。

### 四、工作內容：

1. 個人電腦、印表機等資訊相關設備保養、維修及管理。
2. 同仁資訊問題排除、協助及解答，並受資訊室的管理及督導。
3. 協助辦理安全性檢測、資通安全健診、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、資通安全防護等資安工作。
4. 每日須填寫工作日誌，以作為付款之憑據。
5. 每年一次進行個人電腦及印表機之清查盤點，並製作出盤點清冊。
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資訊工程師須具備品德端正、主動積極、熱誠負責，並有良好的溝通能力。

六、為保障工程師之薪資待遇，廠商派遣本院資訊工程師之薪資，

在扣除勞健保自付額後，實領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四萬元整。

七、廠商需補助資訊工程師每年 3 次參加司法院或政府機關舉辦資訊相關課程之交通膳雜費，由本院以公假方式指派參加，每次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500 元整。